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環保行政  
科 目：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(一)請舉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中，潛在污染責任人因有何種行為，致污染物累積於土壤或地下水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？(10分)
- (二)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規定，請說明那些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應視區內污染潛勢、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，作成資料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(15分)
- 二、(一)請說明廢水生物處理之活性污泥系統中，何謂食微比(F/M)？傳統活性污泥法之F/M值過高或過低對廢水處理過程有何影響？(15分)
- (二)何謂污泥容積指標(SVI)？SVI數值大小代表何種意義？(10分)
- 三、(一)請說明好氧生物處理中活性污泥法主要由那5個基本單元所構成？(15分)
- (二)活性污泥法曝氣槽內，混合液中之懸浮固體物(MLSS)濃度約為多少？若迴流污泥濃度遠低於曝氣槽中之MLSS濃度，則污泥可能在最終沉澱池產生何種現象？(10分)
- 四、環保單位使用河川污染指標值(RPI)作為河川污染綜合指標，請說明河川污染指標值(RPI)與污染程度之關係為何？又RPI係包括那些水質參數之算術平均值？(25分)